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提名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审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对拟提名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履历等相关材料进行审查，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审查意见

本次拟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熊涛、肖明华、周琳、郑念、王悉山的教育背景、专业能力、工作经历和职业素养等方面符合拟担任职务的任职要求，具有履行董事职责的能力，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未发现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发现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二、关于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审查意见

本次拟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涂娟、莫德曼、程池、代军勋、

胡俞越、徐雅珍的教育背景、专业能力、工作经历和职业素养等方面符合拟担任职务的任职要求，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能力，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和独立性要求，未发现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为上述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公司董事及独立董事的能力，同意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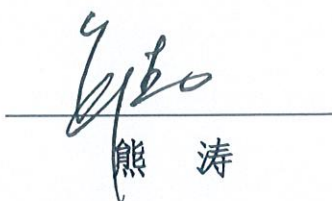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5年4月8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提名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审查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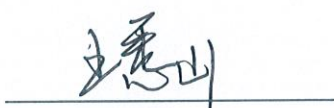
刘信光



熊 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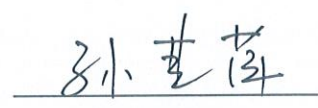
肖明华



王悉山



蒋春黔



孙燕萍



莫德曼

2025 年 4 月 8 日